

渝经信发〔2025〕40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财政、科技、税务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

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见附件 1) 要求, 拟开展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进入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的,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政策支持对象

(一) 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 (不含) 以上, 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企业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1.对于已在2024年度名单中,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10日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2025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填写《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附件2），生成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含申报书、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10日前分别报区县经信部门和税务部门，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2.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10日按照上述流程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二）分支机构申报要求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增值税汇总纳税资格由市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三）变更情形要求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

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县经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区县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五、审核职责及流程

（一）审核职责。区县经信部门会同辖区税务、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区县经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经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进行审核；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税务登记信息状态及是否汇总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市经济信息委与重庆市税务局负责对各区县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复核。

（二）区县审核流程。区县经信、税务、科技部门应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企业申报线下审核流程。区县经信部门根据与同级税务部门共同确定的名单，进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网上审核流程，将审核流程提交至市级部门节点。区县经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汇总当月批次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形成《XX 区（县）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见附件 3），共同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0 日前将纸质名单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并将名单 PDF 文件及电子表格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和重庆市税务局。

（三）市经济信息委和重庆市税务局每月底前，在申报系统中对当月区县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重庆市税务局将 2025 年度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起，每月底前将截至上月政策执行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和市经济信息委。

六、其他事项

（一）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填报《XX 区（县）不再享

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报重庆市税务局和市经济信息委。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由区县经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及时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中增加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同时填报《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将名单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和重庆市税务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有关要求

请各区县经信、税务、科技、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对照企业名单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各区县在向企业发布政策通知时务必添加区县经信部门及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做好政策服务工作。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

- 1.市经济信息委联系人：刘亚；联系电话：63896554。
- 2.重庆市税务局联系人：罗丹；联系电话：67572895。
- 3.市财政局联系人：高勳；联系电话：67575431。

4.市科技局联系人：刘医勤；联系电话：67606458。

5.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联系人：郭薇；联系电话：
63897953。

（二）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地址：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号。

（三）市经济信息委邮箱：3650364828@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
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

2.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3.XX区（县）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
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4.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名单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5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

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

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____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 ☐是 ☐否

如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 ☐是 ☐否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 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 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 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⑤ 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 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 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 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 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售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 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 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 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 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 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非法人分支机 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 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 (不含增值税汇总
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 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 非法人 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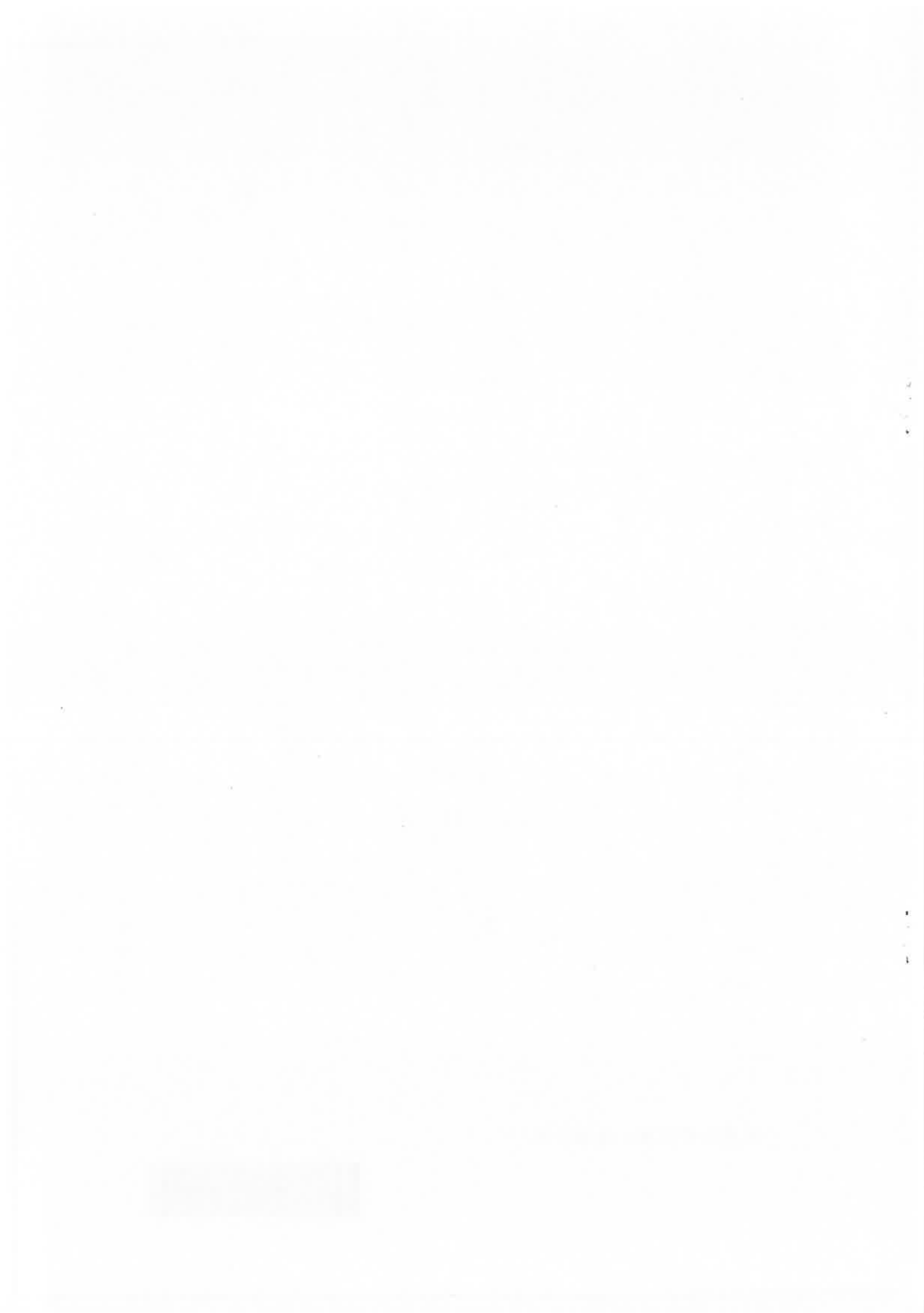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 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

(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 __省__市(区、自治州)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 (无需填报, 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失信和弄虚
作假行为, 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
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____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 售 额 (万 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 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 ☐是 ☐否

如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 ☐是 ☐否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 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

(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
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 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 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 售 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 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3

XX 区（县）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_____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_____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制造业销售额占比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是否汇总纳税	研发支出占比	研发人员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											
2											
3											
...											

注：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XX 区（县）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_____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_____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非法人分支机 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 机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 新技术企 业资格到 期时间	制造 业销 售额 占比	是否 为一 般纳 税人	是否 办理 税务 登记	是否 汇总 纳税	研发 支出 占比	研发 人员 占比	高新 技术 产品 占比
1													
2													
...													

注：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 4

XX 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 _____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_____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是否非分支	设计法支	如是，各分 机构的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业销 额占比	是否为一般 纳税人	是否办 理税务登 记	是否汇 总纳税	研发出 支占比	研发人 员占比	高新技 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 比
1															
2															
...															

注：①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研发支出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计算期间是 2024 年 1-12 月；

②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③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 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 机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 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 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业 销售额 占比	是否为 一般纳 税人	是否办 理税务 登记	是否 汇总 纳税	研发 支出 占比	研发 人员 占比	高新技 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 比
1													
2													
...													

注：①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研发支出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计算期间是2024年1-12月；

②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③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